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2018年3月19日

法院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韦智文、黄利颖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

供稿： 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 韦智文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债权人代位权 证明责任 民间借贷规定

二、案例正文采集

杨某与W建工公司、第三人石某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石某向杨某称：W建工公司总承包G金融公司业务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G项目），具体由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承包施工。石某转承包该工程，W建工公司要求石某垫支承包。为此，石某向杨某提出借款请求。

2012年11月22日，杨某与石某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为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2月21日，借款用途为石某垫支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承包的G项目在建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及周转资金，并由杨某将该笔借款支付至W建工公司账户。同日，杨某按照石某及W建工公司的指示，将280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W建工公司账户，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于当日出具《收款收据》，确认收到280万元材料费、人工费。

借款期限满后，经杨某多次要求石某还款，石某表示没有还款能力，也没有任何财产可以抵偿。

2013年12月2日，杨某将石某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同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石某应于2014年1月20日前向杨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年2月11日，由于石某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杨某向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W建工公司、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协助执行—-冻结石某应获工程款。

2014年2月19日，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复函青秀区人民法院，确认石某不是G项目的承包人。

2014年6月30日，W建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W建工公司与石某没有任何关系，公司受案外人韦某委托代收石某该280万垫支款项，而韦某与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为劳务承包关系；G项目除分包给J劳务公司外未分包给其他单位。

2014年7月14日，J劳务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称韦某与J劳务公司无关。

2016年7月19日，杨某委托广西某律师事务所韦某某、黄某某律师将W建工公司、第三人石某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要求W建工公司向杨某返还不当得利280万元。一审法院以石某向W建工公司出具280万元《收据》，自认W建工公司已将该280万元全部退还给石某，而杨某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为由，判决驳回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一审判决，继续委托广西某律师事务所韦某某、黄某某律师代理其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以W建工公司主张其与石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但未能举证证实其收取石某280万元有合法依据，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财务凭证及转账凭证证明该280万元已经退还给石某为由撤销一审判决，改判W建工公司向杨某返还不当得利280万元。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杨某是否有权作为石某的债权人向W建工公司行使石某的到期债权。具体而言，包括：（1）杨某对石某是否享有债权；（2）石某对W建工公司是否享有到期债权。

一、杨某对石某享有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之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2.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3.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4.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次债务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债务人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依法提起代位权诉讼。

在本案中，杨某对石某享有债权的事实已有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以及相关执行法律文书证实。执行材料还证明石某无财产可执行，杨某的债权在执行中未得到实现。

二、石某对W建工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一）W建工公司已经实际收到石某向杨某借来的280万元。

杨某、石某在《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用途为“石某垫支W建工公司在建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及周转资金”，杨某提交的转账凭证、W建工公司出具给杨某的《收款收据》证实W建工公司已经实际收到石某向杨某借来的280万元。《收款收据》反映款项的用途为“交来G项目人工费、材料款”，与杨某、石某在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相互印证。

（二）W建工公司收取石某280万元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杨某与石某的调解书中，W建工公司为了摆脱协助执行的责任，或者为了协助石某逃避执行，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W建工公司与石某没有任何法律关系；公司受案外人韦某委托代收石某该280万垫支款项，而韦某与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为劳务承包关系；G项目除分包给J劳务公司外未分包给其他单位。2014年7月14日，J劳务公司也出具《情况说明》，称韦某与J劳务公司没有法律关系。

W建工公司确认与石某没有任何法律关系，J劳务公司确认与韦某没有法律关系，既然没有任何法律关系，那么W建工公司收取石某向杨某借来的280万元人工费、材料款就没有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退还给石某。

（三）W建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向石某退还了280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六条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该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参照前述规定，要认定W建工公司是否已经退还石某280万元，不能仅凭石某出具一张收款《收据》，还应当结合转账凭证、出账凭证等相关证据。W建工公司是国有企业，不可能违规以现金的方式向石某支付280万元，即便违规支付巨额现金，也应当提供领取现金的凭据。但在本案中，W建工公司除了提供石某出具的收款《收据》外，无其他证据证实已经实际支付280万元给石某。况且，一审、二审中石某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无法查实W建工公司提供的落款为石某的收款《收据》的真伪。

W建工公司对石某负有不当得利之债，石某对W建工公司享有债权，石某怠于行使对W建工公司的到期债权（不当得利之债可以随时主张），损害了债权人杨某的合法利益，杨某有权向W建工公司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上诉人W建工公司向上诉人杨某返还不当得利280万元。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石某与W建工公司之间是否成立不当得利之债及W建工公司是否应向杨某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2012年11月22日，杨某受石某的指示，代石某向W建工公司转款280万元。杨某认为，该280万元款项是由于石某要承包W建工公司承建的G项目，向W建工公司支付的垫支工程款；W建工公司对此予以否认，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W建工公司协助执行石某在W建工公司应得的工程款时，W建工公司答复称，W建工公司与石某无任何关系，其承建的G项目的劳务分包给了J劳务公司，W建工公司收取杨某转入的280万元系由于W建工公司与案外人韦某存在劳务承包关系，W建工公司受案外人韦某的委托代收石某的借支款项，石某在W建工公司无到期债权，并表示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拒绝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供劳务分包合同。

二、W建工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收款收据》载明“缴款单位（个人）：杨某，款项来源：交来G项目人工费、材料款”，收款金额为280万元。可见W建工公司在转款当日即知晓杨某向其账户转款的事实。W建工公司主张受案外人韦某的委托，代韦某收取石某转入的280万元款项，且280万元款项已经实际用于韦某承包的劳务工程，但W建工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接受韦某委托且280万元款项已由韦某使用的事实。

三、W建工公司提交落款为石某、落款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的《收据》载明“本人石某2012年11月23日借到杨某280万元，已约定由本借款人偿还，应本借款人要求和出借人的同意，要求将所借款项通过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账号转入（代收），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代收后现本借款人已经全部领取了该笔款项。”W建工公司欲以此证明石某已经将280万元款项全部领取完毕。对此本院认为，W建工公司向石某支付280万元款项，应当有相应的财务凭证及转账凭证予以佐证，仅凭W建工公司出具的《收条》不足以认定W建工公司已向石某支付了280万元。

四、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收取了石某指示杨某转入W建工公司南宁分公司的280万元款项，杨某要求W建工公司返还不当得利280万元，W建工公司认为其与石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则应当由W建工公司举证证实其收取该280万元有合法依据。现W建工公司既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其收取涉案款项的合法依据，也未能证实涉案款项已经退还给石某，故本院对上诉人杨某要求W建工公司返还不当得利28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一、给付型不当得利诉讼中关于“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根据该条规定，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1.一方获得利益；2.他方受到损失；3.一方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前两项构成要件的举证较为容易，不会发生争议，但第三项的举证则困难重重，实践中对该要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也存在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由给付人（一般为不当得利之诉中的原告）承担“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的举证责任。不当得利之诉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应当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且在给付型不当得利诉讼中，给付人亲历并了解不当得利中财产发生转移的原因，以及转移原因消失的事实，并认为受益人的受益没有合法根据。因此相比起受益人，给付人对基础法律关系曾存在的事实和变动的事实均有能力加以证明，由给付人承担举证责任更为公平。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由受益人（一般为不当得利之诉中的被告）承担“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的举证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是一个消极的事实，对给付人而言存在举证困难，而让受益人就“取得利益存在合法依据”举证则更为简单，更有利于案件事实的调查。

在本案审判中采用的是第一种观点。杨某提供的《个人借款合同》及W建工公司出具给其的《收款收据》均注明，该280万元系用于石某垫支G项目的工程款，而W建工公司在协助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中出具的《情况说明》却声称与石某没有任何关系，那么该公司收取石某的280万元款项就没有法律依据，属于不当得利。

二、仅凭“收条”的孤证是否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六条规定了在债务人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可抵消法官关于借贷关系存在的临时心证，需要其他证据证实借贷关系的存在。参照该条规定，在相反的情况——即在“只存在收条”情形下，债权人抗辩债务人并未实际归还欠款并能作出合理说明时，同样需要其他证据佐证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在本案中，W建工公司主张其收取的280万元已经退还给石某，但仅提供了一张落款为石某的收据为证。W建工公司作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在广西建筑行业举足轻重的国有公司，财务管理应当合乎规范，如果支付给石某280万元，应当有财务支出凭证等材料佐证。一审法院仅以一张收款《收据》就认定W建工公司已将280万元退还给石某显然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改判完全正确。

【结语和建议】

杨某出借280万元给石某是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发现石某债务累累，无财产可执行。此时如何实现杨某的债权才是难题！杨某了解到石某无财产可执行后委托笔者代理，笔者调阅法院执行材料，准确抓住案件的核心证据材料，找出破题的关键。

涉及不当得利的诉讼中关于“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往往能够决定案件的走向。在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对于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有着不同的观点，在此基础上也容易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有待于在司法实践中逐步统一认识。

同时，也建议债权人向他人出借款时，最好要求借款人提供有经济实力的担保人，或者要求实际收取、使用借款的一方作为借款人的连带保证人。出现纠纷时，尽早向专业律师寻求帮助，在律师的帮助下搜集、整理证据，根据证据确定诉讼策略。